# 港口经营许可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

**许可事项：**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2.为船舶提供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

3.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4.水上过驳作业、港内驳运；

5.港口拖轮服务；

6.港口经营许可延续。

（三）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四）申请渠道

该审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也可以在当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现场申报。

申请人可选择以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许可。

（五）审批条件

实施主体：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审批条件**

1.从事港口经营（涉及港口拖轮经营、客运、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1.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1.3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1.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2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2.3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且其业务范围应满足长航局的拖轮配备要求；

2.4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附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人）》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2.5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

许可申请材料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2004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沿海、沿江港口码头设施以及2008年6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

4.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汇总表及有效资格证书；

5.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文本；

6.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以上为港口经营许可必须提交材料，另外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补充提交如下材料：**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1.1符合国家当时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2004年1月1日前开工建设且符合现行港口规划的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

（2）2004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沿海、沿江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书。

（3）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1日期间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发改委、经贸委等管理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和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的有关材料。对基本建设程序材料不全的，须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2008年6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

1.2取得环保手续证明材料；

1.3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1.4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应提供取得对外开放资格的有效批准文件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1.5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清单。

**2.为船舶提供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

2.1过驳锚地、浮筒等固定设施满足有关水上安全生产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2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清单。

**3.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1符合国家当时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2004年1月1日前开工建设且符合现行港口规划的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

（2）2004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沿海、沿江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书。

（3）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1日期间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发改委、经贸委等管理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和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的有关材料。对基本建设程序材料不全的，须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2008年6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

3.2取得环保手续证明材料；

3.3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3.4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清单；

3.5租赁使用港口设施的，需提供出租方的备案文件和有效的租赁合同。

**4.水上过驳作业、港内驳运**

4.1准予使用过驳水域的有效证明材料；

4.2从事浮吊作业的，应提供作业水域水深测量图、作业地点平面位置图、浮吊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对于使用港口岸线或码头依靠船舶（浮吊）进行作业的，应提供有效的岸线使用权证明或码头使用协议证明材料；

4.3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有自航能力的船舶，须提供相适应的船员证书）；

4.4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清单。

**5.港口拖轮服务**

5.1有效的船舶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沿江、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拖轮；租赁拖轮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5.2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5.3有效的船员证书，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附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人）》要求的证明材料（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5.4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6.**港口经营许可延续**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并须提交下列材料：

6.1《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6.2 企业法人复印件；

6.3 延续前已发生变化的最新证明材料：包括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变化及检验情况；企业经营、安全管理机构的变化情况；相关人员上岗资质证书复印件；对港口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其它延续港口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材料。

（九）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采取随机抽查、日常检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报请原发证部门，由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移交执法机构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申请文书样式1

江苏省（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2004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沿海、沿江港口码头设施以及2008年6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

4.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汇总表及有效资格证书；

5.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文本；

6.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二、告知承诺的材料**

1.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2. 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3.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应提供取得对外开放资格的有效批准文件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4. 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

5.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

**三、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告知承诺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三、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信用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告知机关：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我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申请文书样式2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 申请港口经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求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相关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 二十、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

1.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为国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

2.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三）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四）申请渠道

该审批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也可以在当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现场申报。

（五）审批条件

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1.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2.1 码头、[客运站](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A2%E8%BF%90%E7%AB%99%22%20%5Ct%20%22_blank)、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8%AE%BE%E6%96%BD%22%20%5Ct%20%22_blank)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港口岸线的，有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1.2.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1.2.3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1.2.4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1.3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1.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2、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2.1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2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2.3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2.4 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2.5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六）申请材料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4.经营人管理机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

7.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按规定应经专家审查的需提供专家审查意见）。

**以上为港口经营许可必须提交材料，另外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补充提交如下材料：**

1.**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航线客船（邮轮）旅客服务**

1.1符合国家当时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2004年1月1日前开工建设且符合现行港口规划的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

（2）2004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沿海、沿江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书。

（3）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1日期间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发改委、经贸委等管理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和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的有关材料。对基本建设程序材料不全的，须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2008年6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

1.2取得环保、消防等手续证明材料；

1.3公共场所卫生（检疫）许可证明文件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1.4配备船票、身份证件扫描设备和信息存储设备等必要设施清单。

2.**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2.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2.2 港口码头、储罐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2.3 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2.4 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2.5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2.6 证明具有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处理能力的有关材料。

（七）办理时限

港口经营许可：1.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

2.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办理进度在网络和办事大厅公开。

（八）办理结果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九）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邮寄送达。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采取随机抽查、日常检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报请原发证部门，由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移交执法机构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